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與其於去年同期之財務業績比較，預期本集團將錄得(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收入大幅增加超過100%；及(ii)該期間之溢利大幅增加超過6倍。董事會認為，上述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以及設計與建造分部於該期間之收入及溢利大幅增加；及(ii)本集團行政開支相對輕微增加所致。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其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而該草擬本於本公告日期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